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宁、周玉华、宁清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一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振伟、罗锦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

规定，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4,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991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罗锦宏、陈阳、岳蛟、肖剑、周梦瑶、周浩、陆飞、柳涛、陈凤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32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回购的第一期、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56,80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06%，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246,652,600 股调整为 1,246,395,80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廿四日